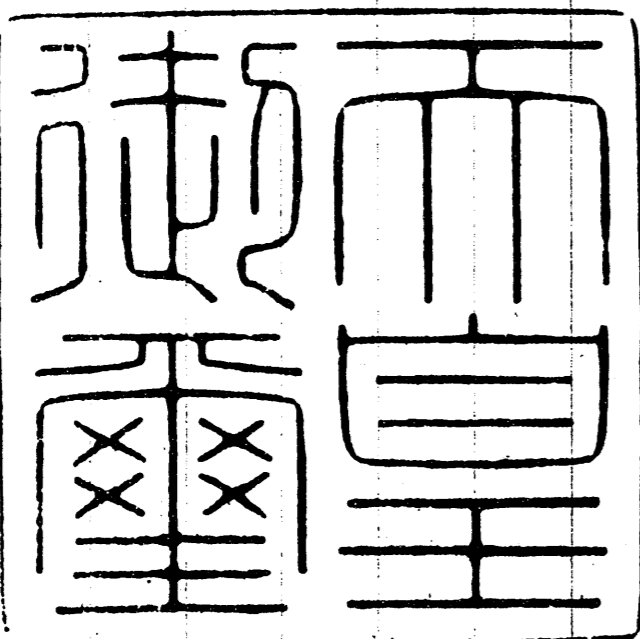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百十九號

朕朝鮮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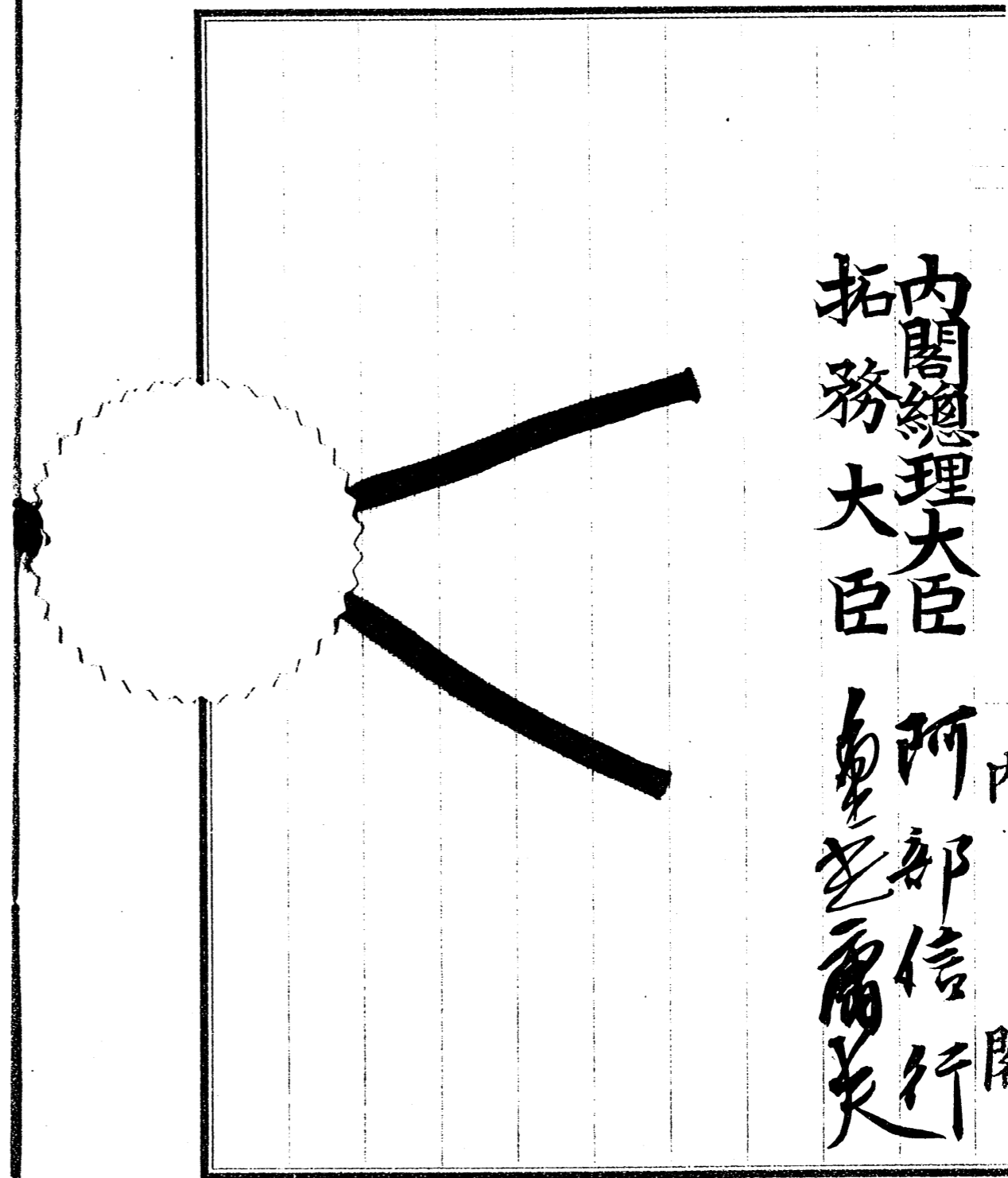
昭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内

訓

内閣總理大臣
拓務大臣

河部信行
東郷平八郎



勅令第七百十九號

朝鮮總督府癩療養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醫官 專任六人 奏任」ヲ「醫官 專任九人 奏任爲内
人ヲ勅任ト」ニ、「事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ヲ「事務官 專任二
人 奏任」ニ、「醫官補 專任六人」ヲ「醫官補 專任七人」ニ、
「書記 專任七人」ヲ「書記 專任八人」ニ、「藥劑手 專任五人」
ヲ「藥劑手 專任六人」ニ、「看護長 專任三人」ヲ「看護長 專
任七人」ニ改ム

第五條ノ二 藥劑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調劑ヲ掌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